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函〔2018〕1797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取消5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爱卫办，省中医药局，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9号）的要求，经省司法厅审核，我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取消由我委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用于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避免新生儿重复入户）、经济困难证明（用于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单及危重症患者拖欠医疗费用的补助申请）、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业务能力评价意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等5项证明事项，取消后的办理方式见附件。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索要单位不得自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各地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证明事项取消工作落到实处。证明事项工作中有何新情况、新问题，请迳向本委主管业务处室反映。

附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 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培训基地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证明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确已培训合格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17〕4号）	省卫生健康委	培训基地	✓			由培训基地提供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2	户籍注销证明	避免新生儿重复入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粤卫规〔2017〕2号）	补发、换发出生证机构	户口登记机构			✓	由户口登记机构加强把关审核
3	经济困难证明	用于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单及危重症患者拖欠医疗费用的补助申请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第十一条 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患者，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身份确认： （一）患者须向收治医疗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患者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低收入家庭证明等），并填写《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表（个人）》； （二）经收治医院初步审查，患者符合应急救助条件，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各地卫生计生局	民政部门		✓		—

4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业务能力评价意见（此项在办理异地备案才需提供）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33号）四、备案程序 （一）资料提交：9.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业务能力评价意见（此项在办理异地备案才需提供）。	市、县爱卫办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		✓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在异地开展服务，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备案时，提供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书。
5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33）四、备案程序（一）资料提交：6.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市、县（市）爱卫办	疾控机构、有害生物防治协会等专业机构		✓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取得的培训合格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政法处 熊亚琴

(共印 30 份)

